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30	-	2024/10/8	2024/10/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64,704,9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13,040股后的463,891,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834,593.8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3,891,890×0.42)÷464,704,930≈0.4193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193)÷(1+0)=前收盘价格-0.41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30	-	2024/10/8	2024/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共计四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378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名称: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肆佰柒拾万肆仟玖佰叁拾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新增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80,105.5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138,681.8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0%。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等。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6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38,681.8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0%。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4)沪74民初754号)及相关文件,原告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2015年与公司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被告一)及其他被告: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四)。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本金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801,055,555.48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7%,其他请见以下案件具体信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被告(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四):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原告起诉理由

2015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双方确认原告认购股份数51,468,033股,每股金额11.63元,合计认购金额598,573,223.79元。该项目的收购标的之一为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认为:被告(一)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如实披露发行信息,应承担信息披露不实的实际损失;被告(二)是被告(一)间接实控人,对于被告(一)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起了主导作用,并且多次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原告将被告(二)的承诺作为认购股份重要决策依据;被告(三)、(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审核不严,存在一定过错,应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本金损失及利息损失合计801,055,555.48元人民币,及被告(一)回购原告持有被告(一)的证券;被告(二)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三)、(四)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依法判决。

(二)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138,681.84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诉讼发生时间	起诉/原告	应诉/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案件进展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2024年5月31日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27,719,287.66	已达成民事调解
2	2024年8月27日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欧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00,000.00	一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3	2024年1月25日	浙江瑰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977,500.00	重审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4	2024年1月25日	浙江瑰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00,000.00	重审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5	2024年2月21日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155,600.00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2月21日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627,200.00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2月21日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613,088.00	一审审理中
8	2024年2月21日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184,800.00	一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9	2024年2月27日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263,500.00	一审审理中
10	2024年2月1日	中林绿安(上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221,358.73	重审一审审理中
11	2024年3月27日	倪海娟	上海丰泽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11,600,000.00	再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12	2024年9月23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文件)	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1,055,555.48	一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309,917,889.8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76,900,528.49	
合计					1,386,818,418.36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2、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4.25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5、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7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5元/股的85%,即3.613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相关规定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不向下修正"濮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如再次触发"濮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7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濮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濮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7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5元/股的85%,即3.613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濮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4日15:00-16:00,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024年9月24日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哲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婕女士,总会计师范勇杰先生,独立董事卢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长有哪些原因?

答:您好。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广告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水平和应收账款回款高于去年可比同期,由此导致净利润增加;汽车板块本期降本减亏初见成效,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本期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谢谢。

问题2:能请介绍下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吗

答:您好。公司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45.65亿元,负债总额26.19亿元,净资产19.46亿元,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上半年营业收入21.3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9%,归母净利润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9万元。主要是公司调整汽车业务板块的构成,关停亏损项目,由此导致整体营业收入下降和利润增加。谢谢。

问题3:您好,请问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有中期分红计划吗?

答:您好。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主业发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价值提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股利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当前无其他相关计划。具体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4:请问今年新能源车的充电桩是否一直在进行扩建?

答:您好。子公司隆瑞三优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截至目前已投运公交充电站200余处、公共充电站600余处,今年新建充电桩300余台。谢谢。

问题5:请分别具体谈一下公司下半年各业务(4S店汽车销售,充电桩,车身广告)的经营目标和实施措施。希望用数据来说明,例如下半年汽车销售的收入和利润目标是多少,销售成本如何控制,准备降低成本多少比例,这些目标如何去达到等。

答:您好。下半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全年中心工作,持续深耕主业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压降成本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全力达成全年任务目标。具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开发大客户资源,加强应收款的催收清欠,同时优化管理机制,提升媒体价值;二是持续优化品牌结构,加快弱势品牌退出和低效门店转型,深化库存管控,多领域发挥协同效力,促进汽车服务板块经营能力改善;三是依托现有新能源充电平台,加大社会化充电网络布局,串联整合上下游资源,延伸拓展新能源综合服务产业。具体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4,501股。限售期为自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4,5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34,5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65,499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13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34,5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8%,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534,501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有限售期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灿芯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灿芯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4,50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8%,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34,501	1.28%	1,534,501	0
合计		1,534,501	1.28%	1,534,50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34,501
合计	-	1,534,501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49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4,535,3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持有人民主讨论,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